

# 湘潭法院一季度执结案件 2816 件

## 执行到位 14.79 亿元 现场发放 1972 余万元

本报讯(马志军 丁依)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展示执行工作成效。4月12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通报全市法院今年第一季度执行工作情况。现场为22件案件申请执行案款集中发放1972余万元。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唐文清、副组长李晴,部分省、市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民主监督员出席活动,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立兵参加并讲话。

今年以来,院党组积极主动接受市委巡察,同题共答、同

向发力,立行立改、边巡边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司法问题,不断规范和加强执行工作。全市法院不断优化执行理念,积极创新执行模式,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充分发挥执行强制措施的震慑作用,推进全面打击拒执犯罪,进而达到督促其他案件自动履行的效果,实现执行工作良性发展。全市法院开展“2024湘潭春季执行专项行动”,按照分类施策、因案施策、先易后难、各个击破的原则,分类建立台账,把短期内可执结的涉民生、

涉金融、小标的案件任务分解到执行团队,充分运用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制度,集中精力对正在执行的案件全力执结一批。

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2816件,执行到位14.79亿元。其中市中院执结158案,执行到位4300余万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94人次,限制高消费1247人次,司法拘留、罚款81案86人,打击拒执行为移送公安机关5案5人,已判决2案2人。全市法院如期完成春季执行专项行动任务。



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现场。

(接01版)

今年截至目前,共接待群众咨询、报案200余次。

此外,各级经侦部门还积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解决知识产权鉴定难、鉴定费用高、鉴定周期长等难题,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 规范执法展示新担当

执法规范化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它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为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到实处,今年3月21日,省公安厅、省检察院与省高院联合签署《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走深走实,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司法制度、助力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经侦力量。

雷霆万钧过后,还需细水长流。

为发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在立案侦查等环节,湖南公安经侦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开展前置执法必要性审查,依法适用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无过不罚,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日前,某企业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案发时,我担心邓某的个人行为影响整个公司的运转。还好公安机关办案时把握好了尺度和准度,让公司得以平安‘渡劫’。”企业负责人对南县公安局副局长李鸣说。

2023年12月,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报案,称某企业实际控制人邓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挪用300余万元。公安机关立即传唤调查,犯罪嫌疑人到案后配合调查,且认罪认罚,之后陆续归还了挪用资金并取得股东谅解。公安机关依法侦办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这份相对不起诉决定是湖南公安经侦部门在办理案件时写下的前

半篇文章,那文章的后半篇,则离不开相关举措的落地。

今年1月30日,全省公安局长会议上,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一鸥强调,要全力担当服务经济发展职责,狠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五条”举措落实,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研究出台更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着眼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更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作出对涉嫌经济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公司、企业负责人执行羁押性强制措施,以及查扣冻公司企业财产,应当提前层报省厅经侦总队备案等规定。

长沙公安经侦部门在侦办“7·30”专案时,只对主要犯罪嫌疑人及有前科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有效保护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案件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还持续规范涉案企业财务管理,大力整治涉企案件久拖不决。加强执法办案监督管理,纠正防范超时限办案问题,提升涉企案件按期办结率,着力减轻企业诉累。

“经侦民警用行动证明,我们此前的担心是多余的。”企业负责人表示。

### 服务发展凸显新成效

“助企民警有担当作为,帮助我们对企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提供预警服务,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近日,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经侦大队收到了某重点企业的一封感谢信。

这是湖南公安经侦部门贯彻落实警企座谈等机制,引导建立警企线上联系群、线下服务站的一个精彩瞬间。

近年来,各级公安经侦部门对“三高四新”企业的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重大合作等,在省市两级试点提供企业经营安全背景审查预警服务,帮助降低企业经营安全风险。

省级层面,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年底评选工作实绩佳、宣传效果好的工作站或民警联系群,颁授“金盾护企卫士”牌证,

打造服务型经侦卫士品牌。

湖南公安经侦部门今年还创新出台了全省公安经侦部门警企座谈交流工作机制,搭建警企沟通交流新平台,切实面对面倾听企业家心声,构建阳光健康新型警企关系。

守护钱袋子,事关群众利益,必须久久为功。

怀化市公安经侦部门联合湖南医药学院、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等单位,成立省内首家高校反洗钱宣传教育基地。株洲经侦、岳阳经侦建成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教育基地,社会各界防范经济犯罪的联动影响力正在进一步提升。

在湖南,经侦宣传正走进千家万户,融入百姓生活。

“经侦宣传‘5·15’,守护钱袋子一捂。我是株洲经侦民警李倩,邀请您一起关注‘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抗击经济犯罪病毒。”每年5月15日,株洲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李倩都会走街串巷。

这是湖南公安经侦部门积极组织各市州持续开展“经侦宣传进万家”宣传活动,深入基层帮助群众、企业提升防范意识和能力的生动注脚。

与此同时,推进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湖南公安经侦部门融媒体矩阵,打造湖南特色经济犯罪防范宣传品牌。今年以来,全省共依托“双微”平台等新媒体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19场次,解答法律咨询80余人次,发放宣传单3万余张,全面营造守护民生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声势。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主持工作)雷卫军表示,便民利企是湖南公安经侦部门的工作初心,并一直将其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湖南公安经侦部门将立足主职主业,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积极解决企业的困难,为民众的经济生活提供良好保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武陵区人大监督 “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

本报讯(通讯员 孙熠)为推动区人民政府及金融机构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近日,常德武陵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21个单位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分5个小组进行,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区人大代表组成。重点检查法律宣传普及、配套政策制度建立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对加强和改进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修改完善办法的意见等内容。检查方式分为实地检查、明查暗访、问卷调查和人大代表评价。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曹慧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要认真总结提升,不断改进工作,推动“一法一办法”有效实施;要提升服务水平,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经常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树立服务意识,建立新型的亲清政商关系。

## 桑植县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撤缓刑收监警示教育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4月11日,桑植县司法局会同永定区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对一名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陈某某宣布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并对辖区1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进行了一次警示教育。

社区矫正对象陈某某犯诈骗罪,被永定区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经司法所教育后不思悔改、无视法律规定,被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两次警告仍不改正。该局依法向永定区法院提请撤销陈某某缓刑的建议,区法院审核确认后作出了撤销陈某某原缓刑判决的裁定书。

警示教育活动现场宣读了对陈某某的撤缓刑建议和撤销陈某某缓刑的刑事裁定书,随后县看守所干警将陈某某控制并带离现场、押送看守所交付执行。活动由县检察院派人全程监督。

活动中,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参会态度端正,表示今后会严格服从监管,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加强自我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下一步,桑植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力度,防止脱管、漏管。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坚持零容忍、严处罚,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